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热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杭州热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8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杭州热电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17元，共计募集资金24,741.70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2,515.1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2,226.59万元，已于2021年6月2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20.5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406.0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1]329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7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规定使用完毕，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除本次拟延期的“湖北小池滨江新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以外的其他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结项。本次拟延期的“湖北小池滨江新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之剩余未投入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	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注1）	6,913.53	6,984.26	已销户
2	杭州热电集团信息中心	3,010.00	2,405.68	已销户
3	湖北小池滨江新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注1）	7,406.15	7,408.85	已销户
4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	4,000.00	已销户

【注】：“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和“湖北小池滨江新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均系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具体如下：

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将“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气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变更为“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并将该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6,689.13万元及专户产生的利息以增资的方式投入到全资子公司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专项用于“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的实施。（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2022-053公告）

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中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热三期项目”，并将该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6,706.96万元及专户产生的利息以实缴注册资本的方式投入到控股子公司湖北滨江能源有限公司，专项用于“湖北小池滨江新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的实施。（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2025-041号公告）

（二）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建设情况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湖北滨江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工程项目投资建设暨总承包（EPC）招标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滨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滨江）投资建设“湖北滨江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工程并进行工程总承包（EPC）招标工作。湖北滨江与中标单位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签订了《湖北小池滨江新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总承包合同》。（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2025-025号公告）

2026年11月，经湖北滨江与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双方签订《湖北小池滨江新区热电联产（一期）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工期延期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双方同意将合同工期顺延333天。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基本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结合《补充合同》明确的合同工期，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计划将本募投项目“湖北小池滨江新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年12月调整为2027年10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主要系“湖北小池滨江新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所在园区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所滞后的外部影响所致：因园区污水处理等外围配套工程的建设进度不及计划预期，亦影响园区其他下游热用户的建设进度，导致本次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条件预计无法按计划达成。

截至2026年7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结合市场环境等因素合理安排项目建设，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继续投入。

综上，公司经审慎考虑，拟将募投项目“湖北小池滨江新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年12月调整为2027年10月。

四、为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成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后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是公司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基础上做出的估计，如实际建设时间有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优化资源配置，加快推进剩余建设工作，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跟踪外部条件，持续跟进园区配套工程及热用户建设进展，及时掌握投运条件成熟情况；二是统筹剩余工程，保障项目建设资源投入，使自身工程进度与外部条件成熟节奏相衔接；三是强化节点管控，以调整后的投产节点为基准动态跟踪、定期评估建设进展及外部条件变化，有序推进后续建设。

五、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结合项目建设及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2026年11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湖北小池滨江新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7年10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 宏　　杨丹丹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1日